2025年4月2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56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8,7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6,4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76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能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1.55元/股。公司于2019年12月实施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公司于2020年11月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1）。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0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96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13,561,000元"金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7,748,7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6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6,43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76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952,277	0	847,952,277
总股本	847,952,277	0	847,952,2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3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98,165.18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3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50,511.0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387.75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925,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73,881.6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12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2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05号，信用证于2025年3月6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168.47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11月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青人银国内证字第240114号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信用证于2025年3月7日办理完毕。

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40926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3,165.3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313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3月3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5年（开发）字0054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3月31日办理完毕。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5年开发（保）字0024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095.8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3月27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327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3月31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98.1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2月12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3月10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5,428.45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3月16日，金能化学齐河将上述固定资产借款本金387.75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312.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2月10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210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2月13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3月19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5,000万元人民币海关税款担保保函，于2024年3月25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函字第ZX24030000653268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保函于2024年3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保函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16985，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4,257,866,488.22元、总负债为6,156,751,028.6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220,667,020.44元）、净资产为8,101,115,459.57元、净利润为-193,590,088.52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1,461,154,903.80元、总负债为1,342,235,006.6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42,235,006.63元）、净资产为118,919,897.17元、净利润为7,377,277.16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05,627,961.37元、总负债为354,888,327.8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5,182,719.77元）、净资产为350,739,633.55元、净利润为-8,117,530.33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金狮国贸齐河总资产为1,624,965,066.44元、总负债为1,630,308,816.1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0,308,816.16元）、净资产为-5,343,749.72元、净利润为1,907,371.7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二）中信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

（三）南洋商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四）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五）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25,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881.6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65,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9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165,039.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5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6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4.29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65,03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龙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龙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张龙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龙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11%。辞任后，张龙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张龙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科学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龙涛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30,8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3元/股~20.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26元/股，最低价为1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0,8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6,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34股，占"奥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4,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面值6,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2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即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二、"奥锐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6,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34股，占"奥锐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1%。其中，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面值6,000元"奥锐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为23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奥锐转债"面值为人民币812,114,000元，占"奥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000	0	8,68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511,000	234	397,511,234
总股本	406,195,000	234	406,195,2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6-831709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奥锐特药业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69,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343,966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196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31,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1033%；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7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盟升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调整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盟升转债"于2025年3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和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和《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7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00003%；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6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343,966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5.19686%。

截至2025年3月31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31,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10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原因变动（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60			12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5,227	-691,729	47	167,913,545
其中：库存股	691,729	-691,729		0
总股本	168,732,487	-691,729	47	168,040,805

注1：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完成了注销程序。详情参见公司于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7,3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452.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7元/股~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7.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1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5.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000,452.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农业农村部兽药GCP监督检查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的监督检查。公司本次通过监督检查并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的试验项目信息如下：

分类	试验项目	动物实验场所名称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宠物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兰州佑安堂动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中川园区新宠爱动物服务诊所、灵宝市搏乐动物医院中心、简阳市简城友爱宠物医院
	宠物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兰州佑安堂动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中川园区新宠爱动物服务诊所、灵宝市搏乐动物医院中心、简阳市简城友爱宠物医院、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动物试验室）
	牛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永登欣万霞养殖家庭农场、忻州银山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牛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永登欣万霞养殖家庭农场、忻州银山湖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动物试验室）

兽药GCP即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过程，确保试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的规范。公司本次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的监督检查项目共4个，标志着公司继具备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猪安全性及有效性的临床试验资格后，新增开展兽用生物制品宠物类、牛安全性及有效性的临床试验资格，为公司新产品研发的快速推进奠定了基础和保障；同时，标志着公司兽药规范化创新与评价能力迈上新台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产生促进作用。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兽药GCP建设，进一步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过程，提高兽药临床试验质量，提升兽用生物制品的科研水平，为我国动物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本次通过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监督检查，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17,8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9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郭锐	董事会秘书	4.1760	4.1760	4.1760	10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21人）		684.3420	57.6040	526.9872	77.01%
合计		688.5180	61.7800	531.1632	77.15%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22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33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617,800股。

3. 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942,234	617,800	1,433,560,637【注】
总计	1,432,942,234	617,800	1,433,560,63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增加603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32,942,234股变为1,433,560,637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311,632股，共募集资金26,787,319.9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